**新竹市警察局辦理**

**「2013反性侵、反家暴、反兒虐宣導」**

**活動計畫書**



 指導單位: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市政府

 主辦單位:新竹市警察局

 協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動漫畫文化發展協會、新竹市科技產業服務協會、環宇廣播電台、新竹市動漫畫出版社、台北職業漫畫工會、玄奘大學、集英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豆油瓶動畫、原子創意、元暢科技、劍揚科技、中華大學、兔崽子玩具精品店、冉色斯卡通公司、新竹市振道有線電視公司、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台、新竹巨城購物中心

**新竹市警察局辦理**

**「2013反性侵、反家暴、反兒虐宣導」活動計畫書**

一、計劃目的：

 性侵害、家暴、兒虐乃是近年來婦幼安全工作中最主要的議題，唯發生的案件卻有日益升高的趨勢，綜上唯有加強宣導提高危機意識才能有效降低發生率。本次活動乃是藉由時下最夯的動漫活動來吸引青少年朋友，並置入相關防範宣導以達到零性侵、零家暴、零兒虐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指導單位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竹市政府

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

 協辦單位: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動漫畫文化發展協會、新竹市科技產業服務協會、環宇廣播電台、新竹市動漫畫出版社、台北職業漫畫工會、玄奘大學、集英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豆油瓶動畫、原子創意、元暢科技、劍揚科技、中華大學、兔崽子玩具精品店、冉色斯卡通公司、新竹市振道有線電視公司、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台、新竹巨城購物中心

三、辦理時間：102年7月6日至102年7月7日共計2天

四、活動時間：7月6日14時至18時、7月7日11時至16時

五、地點：巨城購物中心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全國及新竹市民眾參觀者預計可達5,000人。

七、場地規劃：

 1樓廣場 舞台區、宣導區

 3樓公益空間 動畫展示區

 漫畫展示區

 比賽作品展示區

 Cosplay場景拍照區

八、活動規劃：

 （一）第一階段

 4-6月針對高中、國中、小辦理反性侵、反家暴、反兒虐學童漫畫比賽並於7月6日頒獎並展示得獎作品。

 （二）第二階段

 7月6、7日於巨城購物中心：

1、東園國小弦樂團表演

2、高關懷少年熱音、熱舞表演

3、「反性侵、反家暴、反兒虐」短劇表演

4、Coser走秀置入「反性侵、反家暴、反兒虐」宣導

5、有獎徵答

6、各單位預防犯罪宣導攤位

7、動漫各項活動表演

 7月6日活動程序表

| 時間 | 7月6日活動程序表 |
| --- | --- |
| 11：00－14：00 | 會場佈置 |
| 14：00－14：20 | 東園國小弦樂團表演 |
| 14：20－14：40 | 貴賓致詞 |
| 14：40－14：50 | 頒獎 |
| 14：50－15：00 | Coser演出家暴故事劇 |
| 15：00－15：10 | 預防犯罪有獎徵答 |
| 15：10－15：25 | 高關懷少年熱舞表演 |
| 15：25－15：35 | 預防犯罪有獎徵答 |
| 15：35－15：45 | Coser走秀置入「反性侵、反家暴、反兒虐」宣導 |
| 14：00－18：00 | 預防犯罪宣導(攤位) |

 7月7日活動程序表

| 時間 | 7月7日活動程序表 |
| --- | --- |
| 11：00－12：00 | 樂團表演（白梅、凍魂） |
| 12：00－12：10 | 預防犯罪有獎徵答 |
| 12：10－13：10 | 樂團表演（赤、**J.T.L**） |
| 13：10－13：20 | 預防犯罪有獎徵答 |
| 13：20－14：20 | 樂團表演（**SOD48**、**Kirakira**） |
| 14：20－14：30 | 預防犯罪有獎徵答 |
| 14：30－15：30 | 樂團表演（**巴西之吻、Candy☆Star**） |
| 15：30－15：40 | 預防犯罪有獎徵答 |
| 11：00－15：00 | 預防犯罪宣導(攤位) |
| 15：40－16：00 | 散場、整理會場 |

九、預期成果：

本次活動預期將吸引5000名青少年參加，相信藉由本次活動將能提升自我防衛之能力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 本案經費申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經費辦理（詳如經費概算表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配合本案活動單位及任務：

1、本局第一、三分局：

（1）分局網站協助宣導本局辦理本案活動事宜。

（2）7月6日配合規劃於活動現場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事宜。

2、本局第二分局：

（1）分局網站協助宣導本局辦理本案活動事宜。

（2）7月6日配合規劃於活動現場辦理預防犯罪宣導事宜。

（3）規劃活動地點週邊交通安全宣導、疏導及道路改道路線

 指引。

3、婦幼隊：規劃及綜理本案宣導活動及本局辦理。

4、刑警大隊：7月6日配合規劃於活動現場辦理預防犯罪宣導

 事宜。

5、交通隊：7月6日配合規劃於活動現場辦理防飆車、酒駕及

 交通安全宣導事宜。

6、少年隊：

 （1）協助於各學校宣導本案活動。

 （2）7月6日配合規劃於活動現場辦理青少年安全宣導事

 宜。

7、外事課：7月6日配合規劃於活動現場辦理人口販運宣導事

 宜。

8、公關室：協助邀請媒體記者採訪、宣導、新聞發布事宜。

9、鑑識課：協助本案活動全程照相事宜。

10、督察室：本案活動全程督導。

11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：

（1）辦理漫畫比賽、家暴劇演出，並配合本案宣導事宜。

（2）7月6、7日協助於活動現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事宜。

12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：

（1）協助邀請、鼓勵東園國小弦樂團及高關懷少年參加表演、鼓勵學生參加本案活動，並配合本案宣導事宜。

（2）7月6、7日協助於活動現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事宜。

 13、新竹市衛生局：7月6、7日協助成立救護站，並於活動現場戒菸、反毒宣導事宜。

14、新竹市動漫畫文化發展協會：協助本案全程活動、宣導，並邀請coser及樂團表演等，並配合本案宣導事宜。

15、中華大學：指派10名學生協助本活動宣導事宜。

16、新竹科技產業服務協會：指派20名會員協助本活動宣導事宜。

17、環宇廣播電台、振道有線電視台、警察廣播電台等，協助邀請本市市民踴躍參加與並配合本案活動事宜。

十二、獎懲：各單位辦理本案出力人員獎勵，依「加強預防犯罪

 執行計畫個人獎懲標準表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